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### 應用英語 系( 第一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中級英語聽講 I	2	必修	
中級英文寫作 I	2	必修	
英語學習與專業探索	2	必修	
中級英語聽講 II	2	必修	
中級英文寫作 II	2	必修	
中英修辭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	2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	2	必修	
翻譯練習 I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I	2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I	2	必修	
翻譯練習 II	2	必修	
文學作品讀法	3	必修	
語言學概論	3	必修	
英文散文選讀	3	必修	
翻譯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專業選修科目(請詳見課程結構規劃表)	至少 30 學分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6 學分		
備註： 1. 四年制應修總學分數為 66 學分。 2.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 3. 先修科目：無，但須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、多益成績 550 分(含)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。 4. 應修總學分數：本系大一至大四專業必修 36 學分及專業選修 30 學分，共 66 學分。 5. 其他規定：申請學生須通過本系書審，每學期最多錄取 3 名。 6. 申請本系雙主修日期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